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个别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 一、银行基本情况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系湖州市南浔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1996年5月19日。2004年8月20日,根据《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国发(2003)1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03)10号)文件精神和《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批复书》(浙信合改办复(2004)7号),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4)124号文批准,在合并南浔区农村信用社基础上改制设立浙江南浔农村合作银行。2010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筹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意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897号)批准,在浙江南浔农村合作银行改制的基础上组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1139H23305000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5040000163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6年4月8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1470196549号营业执照。

本行改制成立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995,800.00元,业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冠验报字(2010)第192号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30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3,077,283.00元,以任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0,073,083.00元,业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冠验报字(2011)第161号验资报告。

2012年5月31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7,606,827.00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7,679,910.00元,业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冠验报字(2012)第071号验资报告。

2013年4月20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8,118,676.00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5,798,586.00元,业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冠验报字(2013)第078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30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9,896,092.00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5,694,678.00元。

2015年4月29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770,582.00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6,465,260.00元，业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冠验报字〔2015〕第008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30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823,956.00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9,289,216.00元，业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冠验报字〔2016〕第013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29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185,537.00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1,474,753.00元，业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冠验报字〔2017〕第008号验资报告。

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本行法定代表人：沈家骅；注册地址：湖州市南浔镇人瑞路1188号。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下设营业网点51家，包括1家营业部、48家支行和2家分理处。本行财务报表为汇总财务报表，以本行营业部及各个支行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汇总时，本行各级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均已抵销。

本行受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统一管理，并接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行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银行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银行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行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

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行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七)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七)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行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行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行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

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行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七)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行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

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行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八)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票据等资产，合同或协议约定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票据等相关资产卖给交易对方，合同或协议约定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买卖差价，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支。

##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

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银行不一致的，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银行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银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银行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行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

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5	4.75-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银行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三)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3)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行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4)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5) 与本行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7-4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五)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抵债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 应付债券**

本行应付债券包括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一般金融债券、次级债券等。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扣减交易费用的差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实际收到的资金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九) 承兑业务

承兑是指本行以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 (二十)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当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 **(二十一) 收入和支出**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同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行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行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银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银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

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

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银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银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银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3、4 之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新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行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f.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行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05,386,459.77	5,405,386,459.77	-
存放同业款项	1,100,171,318.78	1,099,516,250.39	-655,068.39
拆出资金	26,413,000.00	26,735,593.28	322,59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319,650.00	不适用	-69,319,650.00
应收利息	107,939,861.96	109,281,203.25	1,341,341.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976,102,250.92	24,965,332,370.75	-10,769,88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85,391,846.62	不适用	-6,985,391,846.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9,372,894.90	不适用	-1,099,372,894.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4,924,376.36	不适用	-774,924,376.36
金融投资：	不适用	9,025,116,633.65	9,025,116,63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327,614,596.62	1,327,614,596.62
债权投资	不适用	823,747,327.03	823,747,327.03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6,871,754,710.00	6,871,754,7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57,961,921.35	757,961,921.35	-
固定资产	338,968,595.44	338,968,595.44	-
在建工程	5,955,468.56	5,955,468.56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0,169,189.70	20,169,189.70
无形资产	37,165,618.49	37,165,618.4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41,379.13	153,011,736.16	-19,229,642.97
其他资产	64,061,292.26	64,061,292.26	-
资产总计	41,921,375,934.54	42,008,662,333.05	87,286,398.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8,598,200.00	1,878,598,2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354.52	67,354.52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拆入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69,745.00	17,769,745.00	-
吸收存款	33,644,761,357.74	33,644,761,357.74	-
应付职工薪酬	13,897,183.40	13,897,183.40	-
应交税费	125,102,549.06	125,102,549.06	-
应付利息	866,751,703.09	866,751,703.09	-
预计负债	-	7,592,756.63	7,592,756.63
应付债券	1,394,244,100.78	1,394,244,100.78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0,169,189.70	20,169,18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58,880.81	458,880.81
其他负债	69,978,804.93	69,978,804.93	-
负债合计	38,071,170,998.52	38,099,391,825.66	28,220,827.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1,474,753.00	1,131,474,753.00	-
资本公积	10,882,389.86	10,882,389.86	-
其他综合收益	2,244,232.38	63,192,358.55	60,948,126.17
盈余公积	1,189,729,429.26	1,189,729,429.26	-
一般风险准备	720,327,282.24	720,327,282.24	-
未分配利润	795,546,849.28	793,664,294.48	-1,882,55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0,204,936.02	3,909,270,507.39	59,065,57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21,375,934.54	42,008,662,333.05	87,286,398.51

####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行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405,386,459.77	摊余成本	5,405,386,459.77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00,171,318.78	摊余成本	1,099,516,250.39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6,413,000.00	摊余成本	26,735,593.28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7,939,861.96	摊余成本	109,281,203.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4,976,102,250.92	摊余成本	23,746,799,16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18,533,207.81
证券投资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	1,099,372,894.90	摊余成本	823,747,327.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80,057,5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96,400,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债务工具)	6,983,391,84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6,722,377,5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341,214,29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9,319,6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69,319,6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2,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74,924,37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790,000,000.00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4,061,292.26	摊余成本	64,061,292.26

(2) 本行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00,171,318.78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55,068.3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99,516,250.39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26,413,000.00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 失准备			322,593.2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26,735,593.28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07,939,861.9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 失准备			1,341,341.2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09,281,203.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24,976,102,250.9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 准则)		-1,218,533,207.8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 失准备			-10,769,880.1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23,746,799,162.94
证券投资——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099,372,894.9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199,644,443.9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 准则)		-80,00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 失准备			4,018,876.0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823,747,327.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74,924,376.3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790,00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5,075,623.6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合计	28,084,923,702.92	-2,288,177,651.73	9,333,485.70	25,806,079,53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341,214,296.62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790,000,000.00		
加：自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199,644,443.92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3,244,143.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27,614,596.62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9,319,65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69,319,650.00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合计	69,319,650.00	1,261,539,090.54	-3,244,143.92	1,327,614,59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摊余成本(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1,218,533,207.8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18,533,207.81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6,722,377,550.00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69,319,650.00		
加：自证券投资——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转入		80,000,000.0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57,51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871,754,710.00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指定		2,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985,391,846.62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341,214,296.6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6,722,377,550.00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0,2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合计	6,985,391,846.62	1,026,638,561.19	80,257,510.00	8,092,287,917.81

(3)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存放同业款项	18,100,000.00	-	655,068.39	18,755,068.39
拆出资金	405,000.00	-	-322,593.28	82,406.72
应收利息	1,341,341.29	-	-1,341,341.2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5,370,132.60	-	10,769,880.17	826,140,01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75,623.64	-	-15,075,623.64	-
总计	850,292,097.53	-	-5,314,609.65	844,977,48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证券投资	16,800,000.00		-4,018,876.05	12,781,123.95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证券投资	80,200,000.00	-	-620,381.85	79,579,618.15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1,336.71	2,841,336.71
表外业务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	-	7,592,756.63	7,592,756.63

## 四、税(费)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注]	3%、5%、6%、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应税收入，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按销售额的 3%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 2017

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规定，本行符合规定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继续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 3.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缴印花税。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7,180,167.16	220,180,901.8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500,620,273.61	2,504,320,074.3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353,967,414.30	2,659,374,483.5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50,493,000.00	21,511,000.00
应计利息	1,281,565.38	不适用
合 计	4,073,542,420.45	5,405,386,459.77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 本行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如下：

币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6.50%	7.50%
外币	9.00%	5.00%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3. 期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684,847,665.31	1,117,927,639.60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4,649,522.75	63,679.18
存出保证金	-	280,000.00
存放联行款项	21,276.02	-
应计利息	7,050,585.76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1,154,347.79	18,1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695,414,702.05	1,100,171,318.78

2. 期末存放同业款项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拆放省联社款项	176,818,000.00	26,818,000.00
拆放证券公司款项	220,000,000.00	-
应计利息	1,352,524.91	不适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小 计	398,170,524.91	26,818,000.00
减：减值准备	133,807.03	405,000.00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398,036,717.88	26,413,000.00

####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69,319,65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不适用	69,319,650.00

#### (五) 应收利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不适用	58,288,026.17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不适用	47,984,393.00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不适用	3,008,784.08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1,341,341.29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不适用	107,939,861.9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利息中已逾期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2,559,240.70 元，均为逾期时间在 90 天以内的贷款应收利息。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 (六)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669,393,012.73	25,791,472,383.5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	30,624,821,775.05	25,791,472,383.52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44,571,237.68	不适用
小计	31,669,393,012.73	25,791,472,383.52
应计利息	55,870,368.60	不适用
减值准备	968,419,646.28	815,370,132.60
贷款和垫款净额	30,756,843,735.05	24,976,102,250.92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381,047,811.44	13,235,131,470.00
其中：个人经营贷款	12,305,230,768.75	10,049,376,354.24
个人住房贷款	2,575,923,608.59	1,666,007,567.77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1,499,893,434.10	1,519,747,547.99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243,773,963.61	12,556,340,913.52
其中：贷款	14,230,109,893.40	11,326,704,062.00
贴现	-	1,218,533,207.81
贸易融资及其他	13,664,070.21	11,103,643.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30,624,821,775.05	25,791,472,383.52
减：贷款损失准备	968,419,646.28	815,370,132.60
——单项评估	不适用	141,253,362.70
——组合评估	不适用	674,116,769.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9,656,402,128.77	24,976,102,250.92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贴现总额	1,046,451,976.70	不适用
加：公允价值变动	-1,880,739.02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1,044,571,237.68	不适用

## 4.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农、林、牧、渔业	181,264.79	199,121.22

行业分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采矿业	1,135.00	475.00
制造业	1,469,016.58	1,224,656.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92.13	3,518.70
建筑业	142,592.42	117,019.92
批发和零售业	629,929.95	427,917.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959.29	12,598.48
住宿和餐饮业	44,214.55	31,155.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83.81	2,094.10
金融业	-	-
房地产业	5,921.08	82.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448.42	18,332.0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77.81	1,034.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203.94	50,234.9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516.45	26,421.02
教育	4,173.82	2,517.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16.76	2,880.4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14.11	2,805.5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44,108.69	339,936.51
其中：信用卡	4,077.36	4,230.38
汽车		
住房按揭贷款	257,592.36	166,600.76
其他	182,438.97	169,105.37
买断式转贴现	98,169.70	116,346.7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66,939.30	2,579,147.23

#### 5.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788,788,394.96	5,658,139,383.86
保证贷款	4,775,401,687.70	4,619,126,660.09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担保物贷款	19,105,202,930.07	15,514,206,339.57
其中：抵押贷款	17,778,859,842.39	14,105,895,831.76
质押贷款	1,326,343,087.68	1,408,310,507.81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669,393,012.73	25,791,472,383.52

#### 6. 逾期贷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476,085.19	5,538,133.07	6,948,499.90	56,000.00	16,018,718.16
保证贷款	9,552,291.16	5,315,898.82	33,761,898.96	4,241,893.20	52,871,982.14
抵押贷款	3,768,326.12	28,825,571.30	3,101,918.75	378,881.02	36,074,697.19
合 计	16,796,702.47	39,679,603.19	43,812,317.61	4,676,774.22	104,965,397.49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28,646.96	8,143,160.32	467,133.06	-	10,438,940.34
保证贷款	25,386,034.33	33,542,960.90	5,044,285.44	1,558,964.41	65,532,245.08
抵押贷款	9,787,886.97	4,216,633.90	26,006,568.60	139,858.94	40,150,948.41
合 计	37,002,568.26	45,902,755.12	31,517,987.10	1,698,823.35	116,122,133.83

#### 7. 贷款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16,065,802.57	185,079,322.52	124,994,887.68	826,140,012.7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177,899.57	2,177,899.57	-	-
—转入第三阶段	-1,038,494.26	-4,475,838.21	5,514,332.47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40,714,908.62	-40,306,345.47	-408,563.15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6,662,004.20	104,537,395.96	7,471,891.28	128,671,291.4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14,943,400.55	14,943,400.55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1,335,058.48	-1,335,058.48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0,226,321.56	247,012,434.37	151,180,890.35	968,419,646.28

###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不适用	3,058,235,180.00
其中：国债	不适用	349,161,530.00
金融债	不适用	2,533,011,570.00
其他债	不适用	176,062,08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不适用	2,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不适用	2,000,000.00
同业存单	不适用	3,664,142,370.00
公募基金	不适用	341,214,296.62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80,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不适用	6,985,391,846.62

### (八)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 债	不适用	26,598,463.22
金融债券	不适用	580,152,340.69
其他债券	不适用	411,285,460.85
同业存单	不适用	98,136,630.14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16,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不适用	1,099,372,894.90

### (九)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不适用	390,000,000.00
资管计划	不适用	40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15,075,623.64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不适用	774,924,376.36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7,961,921.35	-	757,961,921.35	757,961,921.35	-	757,961,921.35

####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0.00	40.00	60,000,000.00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	40,000,000.00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0.00	40.92	40.92	24,550,000.00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40.00	40.00	80,000,000.00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40.00	40.00	24,000,000.00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00.00	40.00	40.00	100,800,000.00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40.00	40.00	32,000,000.00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	40,000,000.00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	40,000,000.00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	40,000,000.00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0.83	40.83	49,000,000.00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	60.00	60,000,000.00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3,627.43	31.57	31.57	37,053,627.43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558,293.92	45.00	45.00	130,558,293.92	
合计	757,961,921.35			757,961,921.35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一)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23,527,546.18	338,968,595.44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3,013,041.66	-	5,819,224.98	-	1,548,492.30	-	597,283,774.34
机器设备	22,938,992.44	1,989,388.51	-	-	172,738.97	-	24,755,641.98
电子设备	119,914,917.21	8,073,646.16	-	-	3,464,447.26	-	124,524,116.11
运输工具	3,133,321.14	311,309.74	-	-	588,000.00	-	2,856,630.88
其他固定资产	9,239,537.91	1,176,786.46	-	-	409,583.43	-	10,006,740.94
小 计	748,239,810.36	11,551,130.87	5,819,224.98	-	6,183,261.96	-	759,426,904.25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70,895,405.19	24,081,116.85	-	-	1,471,067.65	-	293,505,454.39
机器设备	21,356,804.06	455,245.66	-	-	166,275.63	-	21,645,774.09
电子设备	106,637,649.09	6,931,499.93	-	-	3,396,898.39	-	110,172,250.63
运输工具	2,693,883.42	207,040.41	-	-	570,360.00	-	2,330,563.83
其他固定资产	7,687,473.16	948,303.85	-	-	390,461.88	-	8,245,315.13
小 计	409,271,214.92	32,623,206.70	-	-	5,995,063.55	-	435,899,358.07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2,117,636.47	-	-	-	-	-	303,778,319.95
机器设备	1,582,188.38	-	-	-	-	-	3,109,867.89
电子设备	13,277,268.12	-	-	-	-	-	14,351,865.48
运输工具	439,437.72	-	-	-	-	-	526,067.05
其他固定资产	1,552,064.75	-	-	-	-	-	1,761,425.81
合 计	338,968,595.44	-	-	-	-	-	323,527,546.18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28,229,058.16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42,949.00	历史遗留原因、正在办理

## (十二)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971,690.83		4,971,690.83	5,955,468.56		5,955,468.56

### 2.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富阳支行工程	950,812.67		950,812.67	406,344.87	-	406,344.87
旧馆支行工程	928,991.27		928,991.27	928,991.27	-	928,991.27
总行本部工程	563,472.66		563,472.66	872,960.78	-	872,960.78
南太湖新区支行工程	471,085.85		471,085.85	-	-	-
莫蓉支行工程	459,996.04		459,996.04	-	-	-
善璜支行工程	457,224.63		457,224.63	-	-	-
镇西支行工程	377,754.49		377,754.49	-	-	-
下昂支行工程	224,188.72		224,188.72	-	-	-
练市支行 工程	167,457.25		167,457.25	981,862.39	-	981,862.39
重兆支行工程	163,736.82		163,736.82	-	-	-
花林支行工程	110,104.65		110,104.65	-	-	-
丰收驿站工程	87,772.71		87,772.71	-	-	-
长超支行工程	9,093.07		9,093.07	-	-	-
和孚支行工程	-		-	1,602,147.44	-	1,602,147.44

工程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菱湖支行工程	-		-	1,145,169.73	-	1,145,169.73
城西支行工程	-		-	17,992.08	-	17,992.08
合计	4,971,690.83	-	4,971,690.83	5,955,468.56	-	5,955,468.56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富阳支行工程	406,344.87	544,467.80	-	-	-	950,812.67
旧馆支行工程	928,991.27	-	-	-	-	928,991.27
总行本部工程	872,960.78	3,486,057.96	-	3,795,546.08	-	563,472.66
南太湖新区支行工程	-	471,085.85	-	-	-	471,085.85
莫蓉支行工程	-	459,996.04	-	-	-	459,996.04
善琚支行工程	-	457,224.63	-	-	-	457,224.63
镇西支行工程	-	377,754.49	-	-	-	377,754.49
下昂支行工程	-	224,188.72	-	-	-	224,188.72
练市支行工程	981,862.39	167,457.25	-	981,862.39	-	167,457.25
重兆支行工程	-	163,736.82	-	-	-	163,736.82
花林支行工程	-	110,104.65	-	-	-	110,104.65
丰收驿站工程	-	360,413.71	-	272,641.00	-	87,772.71
长超支行工程	-	9,093.07	-	-	-	9,093.07
和孚支行工程	1,602,147.44	643,255.87	-	2,245,403.31	-	-
菱湖支行工程	1,145,169.73	-	-	1,145,169.73	-	-
城西支行工程	17,992.08	-	-	-	17,992.08	-
双林支行工程	-	5,819,224.98	5,819,224.98	-	-	-
含山支行工程	-	577,846.49	-	577,846.49	-	-
合计	5,955,468.56	13,871,908.33	5,819,224.98	9,018,469.00	17,992.08	4,971,690.83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169,189.70	3,802,860.07	-	228,195.77	-	23,743,854.00
(2)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5,992,884.93		34,229.37	-	5,958,655.56
(3)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169,189.70	-	-	-	-	17,785,198.44

#### (十四)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0,358,655.00	-	-	-	-	-	-	40,358,655.00
软件使用权	14,026,100.00	1,288,600.00	-	-	-	-	-	15,314,700.00
合 计	54,384,755.00	1,288,600.00	-	-	-	-	-	55,673,355.0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0,874,529.54	1,018,928.16	-	-	-	-	-	11,893,457.70
软件使用权	6,344,606.97	1,219,254.64	-	-	-	-	-	7,563,861.61
合 计	17,219,136.51	2,238,182.80	-	-	-	-	-	19,457,319.31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484,125.46							28,465,197.30
软件使用权	7,681,493.03							7,750,838.39
合 计	37,165,618.49	-	-	-	-	-	-	36,216,035.69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662,171,428.53	165,542,857.13	557,455,408.76	139,363,852.1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33,807.03	33,451.76	405,000.00	101,250.00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154,347.79	288,586.95	18,100,000.00	4,525,000.00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	-	1,341,341.29	335,335.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44,513.25	236,128.31	945,194.25	236,298.56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	-	15,075,623.64	3,768,90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958,339.60	489,584.90	-	-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44,043.34	11,010.84	-	-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836,695.68	459,173.92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81,259.16	145,314.79	-	-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9,171,629.68	2,292,907.42	-	-
辞退福利的所得税影响	3,407,219.64	851,804.91	1,635,258.43	408,814.6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	-	16,800,000.00	4,200,000.00
可供出售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	-	80,200,000.00	20,050,000.00
合 计	681,403,283.70	170,350,820.93	691,957,826.37	172,989,456.5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39,912,847.91	9,978,211.9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	-	2,992,309.84	748,077.46
合 计	39,912,847.91	9,978,211.98	2,992,309.84	748,077.46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0,350,820.93	748,077.46	172,241,37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978,211.98	748,077.46	-

## (十六) 其他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2,722,984.68	55,272,280.27
长期待摊费用	9,632,908.90	6,517,646.20
应收未收利息	2,006,227.93	不适用
待抵扣进项税	5,688,476.68	3,216,560.04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44,513.25	945,194.25
合 计	69,106,084.94	64,061,292.26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28,370,080.76	24,963,003.94
银行卡应收费用	408,449.07	1,043,004.36
诉讼费垫款	413,129.02	673,315.22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347,768.07	297,226.45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15,565,534.14	20,902,310.45
房改基金	3,169,622.61	3,520,372.02
其他	4,448,401.01	3,873,047.83
原值小计	52,722,984.68	55,272,280.27
减：坏账准备	944,513.25	945,194.2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1,778,471.43	54,327,086.02

#### (2)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609.22	3,643.92	350,941.11	945,194.2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0,543.22	-	-	100,543.2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3,643.92	-96,899.30	-100,543.22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681.00	-681.00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1,152.44	-	253,360.81	944,513.25

###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4,840,738.73	-	4,840,738.73	-
其他	1,676,907.47	9,308,469.00	1,352,467.57	9,632,908.90
合 计	6,517,646.20	9,308,469.00	6,193,206.30	9,632,908.90

## (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769,700,000.00	224,440,000.00
借入支农再贷款	110,000,000.00	198,00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1,334,000,000.00	1,445,00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42,804,900.00	11,158,200.00
应付利息	553,369.85	不适用
合 计	2,257,058,269.85	1,878,598,200.00

## (十八)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银行存放款项	7,910.27	8,091.20
联行存放款项	-	59,263.32
合 计	7,910.27	67,354.52

2. 期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外币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十九) 拆入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拆入款项	20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利息	196,666.67	不适用
合 计	200,196,666.67	60,000,000.00

### (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42,481,573.01	17,769,745.00
应付利息	96,433.72	不适用
合 计	42,578,006.73	17,769,745.00

### (二十一)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254,851,657.53	5,398,776,755.22
其中：公司	5,395,219,105.48	4,477,124,405.94
个人	859,632,552.05	921,652,349.28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5,341,466,572.78	22,112,462,591.30
其中：公司	2,168,777,352.62	2,131,035,149.36
个人	23,172,689,220.16	19,981,427,441.94
银行卡存款	5,307,221,746.61	4,742,906,064.65
财政性存款	1,420,559,307.20	914,418,384.29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存款	678,061,734.20	471,466,589.65
应解汇款	2,386,864.04	4,730,972.63
应付利息	942,214,996.23	不适用
合 计	39,946,762,878.59	33,644,761,357.74

##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短期薪酬	12,261,924.97	326,260,752.89	313,079,276.36	25,443,401.5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2,626,689.65	112,626,689.65	-
(3)辞退福利	1,635,258.43	3,592,914.51	1,820,953.30	3,407,219.64
合 计	13,897,183.40	442,480,357.05	427,526,919.31	28,850,621.14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61,924.97	263,000,000.00	249,818,523.47	25,443,401.50
(2)职工福利费		21,175,384.45	21,175,384.45	
(3)社会保险费		12,352,563.81	12,352,563.81	
(4)住房公积金		15,421,325.00	15,421,32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8,200.79	5,208,200.79	
(6)补充医疗保险		7,072,488.77	7,072,488.77	
(7)其他短期薪酬		2,030,790.07	2,030,790.07	
小 计	12,261,924.97	326,260,752.89	313,079,276.36	25,443,401.50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97,481,733.51	97,481,733.51	-
(2)失业保险费	-	344,956.14	344,956.14	-
(3)企业年金缴费	-	14,800,000.00	14,800,000.00	-
小 计	-	112,626,689.65	112,626,689.65	-

### 4. 辞退福利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应付辞退福利	1,726,714.19	3,568,070.97	1,689,349.87	3,605,435.29
(2) 未确认融资费用	-91,455.76	24,843.54	131,603.43	-198,215.65
小 计	1,635,258.43	3,592,914.51	1,820,953.30	3,407,219.64

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所得税	100,611,486.32	108,937,903.1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费	336,128.62	279,639.58
应交教育费附加	324,395.90	494,400.83
应交房产税	4,982,491.00	4,915,457.41
应交土地使用税	477,821.08	483,582.24
应缴代扣印花税	18,505.40	7,966.10
应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402,547.58	127,464.06
应缴代扣利息税	166.32	53.74
应交增值税	11,505,122.65	9,856,082.00
合 计	118,658,664.87	125,102,549.06

### (二十四) 应付利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不适用	848,902,101.98
应付债券利息	不适用	17,778,767.12
应付同业拆入款项利息	不适用	50,000.00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不适用	20,833.99
合 计	不适用	866,751,703.09

###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9,171,629.68	-

##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6,427,283.03	-

## (二十七) 应付债券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债券面值	200,000,000.00	-
次级债券面值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次级债券利息调整	-99,861.69	-426,144.52
同业存单面值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10,266,403.17	-5,329,754.70
应付利息	24,915,205.48	不适用
合 计	1,614,548,940.62	1,394,244,100.7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7 南浔农商二级	500,000,000.00	2017/4/14	10 年	500,000,000.00	499,573,855.48
21 南浔农商绿色金融债 01	200,000,000.00	2021/1/12	3 年	200,000,000.00	-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南浔农商二级	-	17,778,767.12	326,282.83	-	499,900,138.31
21 南浔农商绿色金融债 01	200,000,000.00	7,400,000.00	-	-	200,000,000.00

## (二十八) 其他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328,964.33	328,964.33
其他应付款	30,548,077.23	46,815,143.14
待结算财政款项	38,685,891.72	20,574,393.43
汇出汇款	50,000.00	8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200.00	11,200.00
待转销项税额	1,980,200.94	1,698,798.96
代理收缴款项	74,522.20	210,305.07
开出本票	-	260,000.00
合 计	71,678,856.42	69,978,804.93

##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解报单暂收	4,839,883.26	4,166,701.26
应付市场平盘款项	15,581,035.99	20,879,680.00
久悬未取款	7,299,356.76	5,076,241.85
股金业务暂挂	338,212.62	526,718.26
信付通业务保证金	688,000.00	694,000.00
中间业务暂收款		7,642,117.00
其他	1,801,588.60	7,829,684.77
小计	30,548,077.23	46,815,143.14

## (二十九)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	2020/12/31	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出资比例 (%)
法人股	469,278,605.00	41.47	5,128,316.00	4,496,040.00	469,910,881.00	41.53
自然人股	483,511,437.00	42.73	7,691,680.00	6,516,101.00	484,687,016.00	42.84
职工股	178,684,711.00	15.80	62,307.00	1,870,162.00	176,876,856.00	15.63
合 计	1,131,474,753.00	100.00	12,882,303.00	12,882,303.00	1,131,474,753.00	100.00

2. 本期股本总额无变动，本期增减数系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 (三十)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	187,684.09	-	-	187,684.09
资产评估增值	10,694,706.93	-	-	10,694,706.93
其他资本公积	-1.16	0.12	-	-1.04
合计	10,882,389.86	0.12	-	10,882,389.98

####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系外币舍入差异补平

###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1	本期变动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192,358.55	6,879,100.97	-	-	1,838,325.95	68,233,133.57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1]	1,376,642.41	36,655,466.48	-	-	9,508,027.22	28,524,081.67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注2]	61,815,716.14	-29,776,365.51	-	-	-7,669,701.27	39,709,051.90

[注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2]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

### (三十二)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80,875,513.86	38,186,184.82	-	419,061,698.68
任意盈余公积	765,617,375.33	-	-	765,617,375.33
国家扶持资金	43,236,540.07	-	-	43,236,540.07
合计	1,189,729,429.26	38,186,184.82	-	1,227,915,614.08

#### 2. 本期增加系按2020年度审定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三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般风险准备	720,327,282.24	90,000,000.00	-	810,327,282.24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000,000.00 元。

###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795,546,849.28	613,282,769.7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1,882,554.80	-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793,664,294.48	613,282,769.79
加：本期净利润	455,360,514.37	381,861,848.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186,184.82	36,450,293.3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147,475.30	113,147,475.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7,691,148.73	795,546,849.28

####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882,554.80 元。

#### 3.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 0.10 元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113,147,475.30 元。按 2020 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186,184.82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000,000.00 元。

### (三十五)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2,062,701,543.15	1,516,302,624.14
其中：存放同业	24,342,838.77	24,914,119.11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	43,276,861.74	42,841,273.61
拆出资金	12,232,748.17	3,717,259.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85,819,641.70	1,440,193,06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6,748.82	4,172,413.76
债券投资	155,349,742.94	-
同业存单	140,097,933.61	-
其他	375,027.40	464,493.16
利息支出	943,292,925.31	795,243,345.92
其中：同业存放	13,850.06	15,375.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950,612.90	19,326,770.82
拆入资金	12,023,602.89	1,872,332.27
吸收存款	805,035,570.75	709,083,19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78,358.72	7,454,863.02
转(再)贴现	8,487,468.93	1,803,318.77
发行债券	32,712,721.19	25,625,692.46
同业存单	39,237,501.53	29,991,911.42
其他	853,238.34	69,885.50
利息净收入	1,119,408,617.84	721,059,278.22

### (三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13,461.10	41,760,994.33
其中：结算业务	307,242.68	472,720.82
国际结算业务	1,427,129.70	1,266,662.27
银行卡业务	1,125,121.38	21,061,777.04
代理保险业务	207,027.82	872,276.79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	6,184.45	26,095.15
理财业务	769,717.21	16,048,990.11
代理贵金属业务	516,813.40	-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6,000.00	9,029.13
担保业务收入	1,048,065.97	747,648.7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0,158.49	1,255,794.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804,225.54	19,305,487.49
其中：结算业务	13,175,503.31	11,882,582.94
外汇业务	287,981.27	244,348.73
国际卡手续费支出	6,155.54	11,803.90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2,140,501.96	2,048,015.59
其他手续费支出	3,194,083.46	5,118,736.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90,764.44	22,455,506.84

### (三十七)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96,850.00	49,802,750.00
投资买卖损益	-	1,025,00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80,957,629.08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44,174,82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2,448,94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0,720,234.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0,000.00	2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7,397.26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18,510.0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257.48	-
其他投资收益	63,147.26	1,229.40
合计	100,137,396.67	348,610,382.01

###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3,046,071.20	1,935,299.35
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411,760.06	530,967.73
合计	13,457,831.26	2,466,267.08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八)“政府补助”之说明。

#### (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507.70	不适用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507.7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4,559,718.00

#### (四十) 汇兑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汇买卖汇兑收益	3,228,700.20	2,995,249.95
重估损益	-2,330,121.92	-1,578,557.12
合 计	898,578.28	1,416,692.83

#### (四十一)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收入	354,607.55	338,949.51
代收费用	716,340.80	463,951.74
其他	-	34,472.27
合 计	1,070,948.35	837,373.52

####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2,411,656.63	2,151,103.45
其中：固定资产	12,411,656.63	2,151,103.45

#### (四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建税	1,311,748.43	1,153,806.23
教育费附加	1,240,000.00	1,075,000.00
房产税	5,009,505.29	4,915,457.52
土地使用税	480,538.32	528,447.57
印花税	1,280,213.50	1,532,850.00
合 计	9,322,005.54	9,205,561.32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 (四十四)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43,690,105.48	273,705,460.83
经营管理费用	73,451,507.53	72,985,749.57
折旧及摊销费用	47,047,480.73	44,368,252.59
合 计	564,189,093.74	391,059,462.99

#### (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	-151.57	不适用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17,600,569.03	不适用
贷款减值损失	126,864,648.36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199,864.7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7,918,322.12	不适用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578,873.05	不适用
合 计	70,724,613.90	-

####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	不适用	-98,000.00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不适用	-4,000,000.00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不适用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不适用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不适用	3,000,000.00
贷款减值损失	不适用	157,118,61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41,2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损失	不适用	-10,100,000.00
合 计		187,320,615.06

####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没收入	-	965,406.31
长款收入	50.00	950.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338,613.20	64,851.51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170,623.15	340,151.88
其他营业外收入[注]	3,788,743.92	256,878.69
合 计	4,298,030.27	1,628,238.39

[注]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回已核销款项 3,659,982.18 元。

####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款支出	261,000.00	1,454,315.23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88,807.07	910,858.09
公益性捐赠支出	7,244,000.00	2,806,5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27,188.24	4,968.40
其他营业外支出[注]	15,825,778.44	15,122,602.96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 计	23,446,773.75	20,299,244.68

[注]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省联社科技服务费 15,825,778.44 元。

####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5,020,000.00	134,9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99,198.74	-28,601,607.87
合 计	115,820,801.26	106,318,392.1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571,181,315.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795,328.91
免税收入的影响	-23,911,165.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63,361.85
所得税费用	115,820,801.26

#### (五十)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五)“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070,948.35	837,373.52
其他营业外收入	4,298,030.27	1,628,238.39
其他负债净增加	1,700,051.49	1,553,185.89
其他应收款净减少	2,549,295.59	-
其他收益	13,457,831.26	-
合 计	23,076,156.96	4,018,797.80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支出(剔除固定资产报废)	23,357,966.68	19,388,386.59
付现业务及管理费	72,537,420.21	72,204,313.87
其他应收款原值净增加	-	13,095,995.03
合 计	95,895,386.89	104,688,695.49

##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注]	7,544,766.74	-

[注]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本行本年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55,360,514.37	381,861,848.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87,320,615.06
信用减值损失	70,724,613.9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623,206.70	33,222,847.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92,884.93	-
无形资产摊销	2,238,182.80	1,960,855.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93,206.30	9,184,54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11,656.63	-2,151,103.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807.07	910,858.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507.70	4,559,718.00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898,578.28	-1,416,692.83
筹资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950,222.72	55,617,603.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585,073.22	-348,610,38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0,558.20	-29,842,038.8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78,211.98	-1,686,160.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09,337,747.16	-3,612,822,874.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90,216,460.89	5,039,542,358.5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2,306.87	1,717,652,002.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3,802,860.07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60,666,045.54	3,897,826,704.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97,826,704.20	4,173,883,601.9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160,658.66	-276,056,897.75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现金	2,960,666,045.54	3,897,826,704.20
其中: 库存现金	167,180,167.16	220,180,901.8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3,967,414.30	2,659,374,483.57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1,439,518,464.08	1,018,271,318.78
(2) 现金等价物	220,000,000.00	-
其中: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		
拆出资金	220,000,000.00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0,666,045.54	3,897,826,704.20

##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21,184.95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631,353.00	6.3757	10,401,017.32
欧元	260.00	8.6064	2,237.66
港币	21,930.00	0.8176	17,929.97
存放同业款项			127,672,743.66
其中：美元	18,113,155.17	6.3757	115,484,043.42
欧元	1,608,591.47	7.2197	11,613,547.84
港币	296,465.49	0.8176	242,390.18
澳元	122.44	4.6220	565.92
日元	5,046,488.00	0.055415	279,651.13
英镑	6,105.36	8.6064	52,545.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910.27
其中：美元	1,240.69	6.3757	7,910.27

#### (五十四) 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人行两项直达工具补助资金	11,158,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158,200.00
促进企业融资奖励	967,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67,700.00
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助	517,7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17,750.00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	312,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2,900.00
绿贷险利息补贴	74,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4,700.00
低收入农户创业贷款风险 补偿金	10,276.7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276.76
贴息补助资金	2,903.3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03.32
低收入农户财政扶持补贴	1,641.1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41.12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实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的通知》(银发[2020]323号),为配合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的实施,本行与人民银行签订利率互换协议,互换本金按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本金确定,利率互换期限为1年,人民银行付本行2.62%利息,本行付人民银行1.62%利息,产生的息差计入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本年已到期的贷款延期

支持工具共 11,158,200.00 元，银行将其转为其他收益。上述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银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促进企业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浙财金〔2021〕33 号），本行收到促进企业融资奖励 967,7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湖州市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助实施细则》，本行收到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助 517,75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湖州市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本行收到创业担保贷款奖励 312,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湖州市绿色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绿贷险”）试点操作办法》（湖金融办〔2019〕44 号），本行收到绿贷险利息补贴 74,7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本级促进低收入农户全面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报的通知》湖促农办〔2021〕2 号，本行收到低收入农户创业贷款风险补偿金 10,276.7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浔区支持规下样本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浔政办发〔2020〕15 号，本行收到贴息补助资金 2,903.32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9. 根据《湖州市促进低收入农户全面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州市本级低收入农户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湖促农办〔2020〕1 号，本行收到低收入农户财政扶持补贴 1,641.12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 六、主要股东情况

### 1. 本行前十大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5,699.23	5.04	5,699.23	5.04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5,684.73	5.02	5,684.73	5.02
湖州金龙马亚麻有限公司	5,661.60	5.00	5,661.60	5.00
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14.56	3.02	3,414.56	3.02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	3,403.40	3.01	3,403.40	3.01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3.20	1.22	1,383.20	1.22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1,213.44	1.07	1,213.44	1.07
湖州裕能纺织有限公司	1,115.87	0.99	1,115.87	0.99
湖州福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963.47	0.85	963.47	0.85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00	0.63	714.00	0.63

## 2. 本行前十大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郭樑	579.94	0.51	579.94	0.51
吴卫星	529.76	0.47	529.76	0.47
吴伟贤	527.65	0.47	527.65	0.47
李玲	459.87	0.41	459.87	0.41
杨佳东	401.91	0.36	401.91	0.36
鲍娟芳	384.90	0.34	384.90	0.34
陈春仿	339.76	0.30	339.76	0.30
沈家骅	339.76	0.30	339.76	0.30
冯新达	339.76	0.30	339.76	0.30
陈菊堂	334.76	0.30	334.76	0.30

## 3. 最大十户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注]	不良 贷款	开出承兑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承兑金额	其中：敞口	信用证金 额	其中：敞口	保函金 额	其中：敞 口
1-1	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	-	-	-	-	-	-	-
1-2	久盛地板有限公司	3,000.66	-	-	-	-	-	-	-
1-3	沈增赉	29.90	-	-	-	-	-	-	-
1	小计	3,030.56	-	-	-	-	-	-	-
2-1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1,000.00	-	-	-	-	-	-	-
2-2	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	6,100.00	-	-	-	-	-	336.23	-
2	小计	7,100.00	-	-	-	-	-	336.23	-

3-1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200.00	150.00	-	-		
3-2	浙江金龙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1,683.80	1,320.89		
3	小计	500.00		200.00	150.00	1,683.80	1,320.89		
4-1	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700.00	-	-	-	-	-	-	-
4-2	湖州富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0	-	-	-	-	-	-	-
4	小计	10,100.00	-	-	-	-	-	-	-
5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	-	-	-	-	-	-
6-1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6-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	-	-	-	-	-	-
6-3	星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	-	-	-	-	-	-
6	小计	4,100.00	-	-	-	-	-	-	-
7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	-	-	-	-	-	-
8	湖州裕能纺织有限公司	500.00	-	-	-	-	-	-	-
9-1	湖州福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	-	-
9-2	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810.00	-	4,750.00	2,375.00				
9	小计	810.00	-	4,750.00	2,375.00				
10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合计	29,540.56	-	4,950.00	2,525.00	1,683.80	1,320.89	336.23	-

[注] 除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10 万元贷款系信用贷款外，其他贷款均系抵质押贷款或担保贷款。

#### 4. 最大十户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股权抵质押余额	股权冻结余额	质权人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5,684.73	5.02	5,684.7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3.20	1.22	1,383.2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将全部股份委托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子企业情况及其关联交易

#### 1. 子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浙江省建德市	金融业
2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蒙城县	金融业
3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利辛县	金融业
4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湖州市德清县	金融业
5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岳西县	金融业
6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杭州市萧山区	金融业
7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涡阳县	金融业
8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濉溪县	金融业
9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宣城市	金融业
10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亳州市	金融业
11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浙江省海盐县	金融业
12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浙江省瑞安市	金融业
13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肥东县	金融业
14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浙江省临海市	金融业

续上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0.00	40.00	6,000.00	投资设立
2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40.00	4,000.00	投资设立
3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92	40.92	2,455.00	投资设立
4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40.00	8,000.00	投资设立
5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40.00	2,400.00	投资设立
6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	40.00	40.00	10,080.00	投资设立
7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40.00	3,200.00	投资设立
8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40.00	4,000.00	投资设立
9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40.00	4,000.00	投资设立
10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40.00	4,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11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83	40.83	4,900.00	投资设立
12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60.00	6,000.00	投资设立
13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1.57	31.57	3,705.36	股权收购
14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45.00	45.00	13,055.83	股权收购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行对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实质性权利，且公司有运用该实质性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故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

## 2. 关联交易情况

### (1) 利息支出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	4.18

### (2) 分配股利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8,000,000.00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00.00	3,360,000.00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3,200,000.00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5,000,000.00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8,750.00	3,682,500.00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	2,240,000.00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7,100.00	3,946,250.00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6,000,000.00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0.00	4,725,000.00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	1,029,000.00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620,000.00
合计	26,496,850.00	49,802,750.00

### 3. 关联往来情况

####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10.27	8,091.20

#### (二) 其他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关联法人

(1)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本行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56,992,334.00	5.04%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56,847,333.00	5.02%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56,615,999.00	5.00%

(2) 持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 2. 关联自然人

(1)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3)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期末余额	贷款形式	风险状况	银承敞口	保函敞口	信用证敞口
浙江金龙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州金龙马亚麻有限公司关联方		-	-	-	-	-1,320.89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大股东	500.00	抵押	关注	150.00	-	-
湖州市浙北水泥制管有限公司	董事罗坤控制的企业	2,700.00	抵押	关注	230.50	-	-
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朱火江控制的企业	8,700.00	抵押+保证	关注	-	-	-
湖州富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朱火江控制的企业	1,400.00	保证	关注	-	-	-
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倪方荣控制的企业	6,100.00	抵押	关注	-	-	-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董事倪方荣控制的企业	1,000.00	抵押+保证	关注	-	-	-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顾云通控制的企业	500.00	抵押	关注	-	-	-
久盛地板有限公司	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关联方	3,000.66	抵押	关注	-	-	-
湖州万红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土控制的企业	1,000.00	抵押+保证	关注	-	-	-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或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关联方	5,126.92	抵押+保证+信用	-	-	-	-
合计		30,027.58	-	-	380.50	-	-1,320.89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信贷承诺

#####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8,361.77	79,446.34
开出信用证	6,792.71	11,907.81
开出保函	1,184.61	636.4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3,346.93	32,448.88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销售与购买协议	-	15,111.55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8,930.17	14,957.57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 计	168,616.19	154,508.56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注]	70,589.69	62,323.79

[注]：系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1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的有关标准，采用0%-100%风险权重计算。

## 2.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及财务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行作为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795.8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673.7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03.70
以后年度	74.40
合 计	1,747.73

## (二) 或有事项

1.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标的合计8,002.35万元。
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受托开具承兑汇票118,361.77万元，取得承兑汇票无风险保证62,964.29万元，根据开具承兑汇票应承担的责任，风险敞口余额为55,397.48万元。
4.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受托开出保函1,184.61万元，取得保函无风险保证1,184.61万元，根据开出保函应承担的责任，风险敞口余额为0。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受托开出信用证6,792.71万元，取得信用证无风险保证1,064.71万元。根据开出信用证应承担的责任，风险敞口余额为5,728.00万元。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风险管理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二) 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部的信用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用风险集中度将会增加。表内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信用承诺等。目前本行业务大部分集中于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这表明本行的授信资产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较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的影响。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定期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

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 (1) 贷款及信用承诺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行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采用基于历史违约率的评分卡模型计量信用卡的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和《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以及浙江省农联社《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基本制度》（浙信联发〔2006〕21号）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五级分类的意见》（浙信联办〔2008〕293号）的规定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基本制度》（浙信联发〔2006〕21号）要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要求农村银行机构将公司类信贷资产分为十级（正常1、正常2、正常3、关注1、关注2、关注3、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其中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每年对客户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认定，并随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客户评级进行动态调整。本行对客户信用评级实施集中化管理，客户评级认定权限集中在总行和一级分行。

信用承诺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行认为开出保函、承兑

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跟单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是指银行依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支付固定金额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由于此类信用证以货运单据或保证金作为质押物，因此信用风险较一般贷款低。通过监控信用承诺的到期日条款识别较长期限承诺，较长期限承诺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较短期限承诺。

本行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等维度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行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本行采取了多种措施以更好的管理及报告信用风险，包括成立委员会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市场变化对本行信用风险敞口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基于交易对手风险制定了关注清单。

#### (3) 债券及其他票据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贷利差、违约率和提前还款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行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结合内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除未评级的债券外，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等同评级机构为标准)在投资级 A-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A-以上。本行所投资的未评级债券均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及其他银行金融债券。同时，本行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 2. 信用风险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行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所采取的贷款审批政策和流程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审核更新。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信贷发起及评估；信贷评审及审批；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本行贷款由总行营业部或支行的业务部门发起，提交给风险管理部进行尽责审查，并由总行及支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是以足额的国债、票据或保证金作为抵质押品或占用已批准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的低风险贷款除外。本行对任一客户，按照风险限额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 2)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行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行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 1) 抵押和担保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对接受的抵质押品由风险合规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成数。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成数，并由授信执行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对于贷款，针对主要的抵质押品设定的最高贷款成数列示如下：

#### 抵质押品种类最高贷款成数

定期存单	90%
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60%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该等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本行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行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相关项目注释。

####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 3) 净额结算协议

本行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

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对于存在净额结算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所承担的整体信用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原因是采用净额结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 **(三) 市场风险**

#### **1. 概况**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 **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 **(1) 交易账户**

在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每日监控交易账户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行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采用 95%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 1%)和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本行计算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 1 天。

本行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事后检验，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事后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行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行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 **(2)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

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扩大，也可能缩小或发生亏损。目前中国境内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本行境内机构的业务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监控的利率体系约束，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往往同时变动，尽管两者利率的变动时间及幅度不一定完全一致，仍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本行人民币业务的利率风险。但是，中国人民银行没有承诺在未来继续维持目前的利率体系。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行也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

####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行通过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人民币、美元与港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行计算本年净利息收入的变动并监控净利息收入变动对年度净利息收入预算的比例。本行管理层设定了境内业务净利息收入变动对净利息收入预算的比例限额，由董事会审批，金融市场部每月进行监测。

### 3. 外汇风险

本行通过控制外汇敞口净额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户，本行通过风险价值对其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欧元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行大部分的外币业务以美元进行。

中国政府自 2005 年开始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允许人民币价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揽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

本行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然而，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行对外汇敞口可实施的控制措施有限。按照中国政府现行的外汇管理政策，外汇兑换需要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出于资产负债管理和筹资需要，本行叙做一系列外汇业务，包括吸收外币存款、同业存拆入及叙做衍生业务。

本行对外汇敞口净额进行汇率敏感度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及对本行境外经营实体的

非人民币记账本位币(主要为美元)的潜在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通过分析,管理层认为汇率的波动(如波动1个百分点)对利润表不存在重大影响。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根据中国政府的批准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本行设有独立的团队对流动性风险来源进行日常检查以保持币种、区域、提供方、产品和条款等方面的多样化。计划财务部每月对流动性到期日进行分析,并每日对净流动性敞口进行估计。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客户贷款和垫款。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客户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客户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行也可以通过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售出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客户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 2. 表外项目

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	-------	-------	------	----

开出信用证	6,792.71	-	-	6,792.71
开出保函	1,184.61	-	-	1,184.61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18,361.77	-	-	118,361.77
合计	126,339.09	-	-	126,339.09
2020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开出信用证	11,907.81	-	-	11,907.81
开出保函	636.41	-	-	636.41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9,446.34	-	-	79,446.34
合计	91,990.56	-	-	91,990.56

##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2)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制定中长期资本规划，开展资本压力测试，动态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8%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6%。

4. 本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

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本行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421,681.53	385,020.49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万元)	76,571.27	76,564.3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345,110.26	308,456.15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345,110.26	308,456.15
二级资本(万元)	83,446.36	77,826.17
二级资本扣减项(万元)	-	2,993.89
资本净额(万元)	428,556.62	383,288.43
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3,137,781.42	2,630,107.3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2,709,964.28	2,257,312.2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214,662.75	166,491.2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213,154.39	206,303.8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0%	11.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0%	11.73%
资本充足率	13.66%	14.57%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户贷款客户(集团客户合并计算)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	占总资本净额比例 (%)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保函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1) 湖州嘉伦绿色家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0.22	1.63	保证+抵押	-	-	-	-
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00.00	0.09	0.68	保证	-	-	-	-
浙江玖象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06	0.47	保证	-	-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	占总资本净额比例 (%)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保函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小计	11,900.00	0.37	2.78		-	-	-	-
(2)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700.00	0.27	2.03	保证+抵押	-	-	-	-
湖州富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0	0.04	0.33	保证	-	-	-	-
小计	10,100.00	0.31	2.36		-	-	-	-
(3)浙江德毅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0.30	2.22	信用+抵押	-	-	-	-
小计	9,500.00	0.30	2.22		-	-	-	-
(4)湖州鑫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980.00	0.16	1.16	抵押	-	-	-	-
湖州新仲湖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1,600.00	0.05	0.37	抵押	-	-	-	-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50.00	0.05	0.36	信用+抵押	-	-	-	-
浙江天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01	0.07	保证	-	-	-	-
姚爱荣	200.00	0.01	0.05	保证	-	-	-	-
小计	8,630.00	0.28	2.01		-	-	-	-
(5)湖州中帮木业有限公司	4,860.10	0.15	1.13	抵押	-	-	-	-
浙江大明家具有限公司	2,799.20	0.09	0.65	抵押	-	-	-	-
小计	7,659.30	0.24	1.78		-	-	-	-
(6)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	6,100.00	0.19	1.42	抵押	-	-	336.23	-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3	0.23	保证+抵押	-	-	-	-
小计	7,100.00	0.22	1.65		-	-	336.23	-
(7)浙江特莱维狮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6,750.00	0.21	1.58	保证+抵押	1,786.99	893.49	-	-
小计	6,750.00	0.21	1.58		1,786.99	893.49	-	-
(8)浙江好运木业有限公司	4,350.00	0.14	1.02	保证+抵押	-	-	-	-
湖州天欣木业有限公司	2,300.00	0.07	0.54	信用+抵押	-	-	-	-
小计	6,650.00	0.21	1.56		-	-	-	-
(9)湖州刻强制版有限公司	6,460.00	0.20	1.51	抵押	-	-	-	-
小计	6,460.00	0.20	1.51		-	-	-	-
(10)湖州太平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3,450.00	0.11	0.81	抵押	180.00	90.00	-	-
浙江麦格赫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590.00	0.08	0.60	抵押	-	-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	占总资本净额比例 (%)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保函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小计	6,040.00	0.19	1.41		180.00	90.00	-	-
合计	80,789.30	2.53	18.86		1,966.99	983.49	336.23	-

(二) 受托业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55,000,000.00	65,000,000.00
代客理财	520,351,239.06	199,520,000.00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